# 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一微生物領域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訂定目的	一、訂定目的	一、修正確保
為管控檢驗機構微生物領域檢驗	為確保認證實驗室微生物領域檢	為管控。
結果品質,特訂定「微生物領域測	<b>測</b> 結果品質,特訂定「微生物領域	二、修正認證
試結果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微	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	實驗室一
生物 <mark>檢驗</mark> 品管要求)。微生物檢驗	微生物 <mark>檢測</mark> 品管要求)。微生物 <mark>檢</mark>	詞為檢驗
品管要求之事項,於檢驗方法已有	<b>測</b> 品管要求之事項,於檢驗方法已	機構。
規定者,應依該檢驗方法之規定。	有規定者,應依該檢驗方法之規	三、修正檢測
	定。	一詞為檢
		驗。
二、規範內容	二、規範內容	修正檢測一詞
微生物 <mark>檢驗</mark> 品管要求之內容包括	微生物 <mark>檢測</mark> 品管要求之內容包括	為檢驗。
下列項目:(一)人員、(二)實驗	下列項目:(一)人員、(二)實驗	
系統設施、(三)儀器設備、(四)材	系統設施、(三)儀器設備、(四)材	
料、試劑及培養基、(五)實驗室用	料、試劑及培養基、(五)實驗室用	
品之清洗及滅菌、(六)樣品採集與	品之清洗及滅菌、(六)樣品採集與	
保存、(七)品管措施、(八)紀錄與	保存、(七)品管措施、(八)紀錄與報	
報告及(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告及(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	
之責任等九大項。	責任等九大項。	
三、要求事項	三、要求事項	
(一) 人員	(一) 人員	一、刪除一般
	1、一般要求	要求等文
1. 檢驗人員應具有相應的教育、微生	(1) 檢驗人員應具有相應的教	字。
物專業培訓經歷,具備相當之資	育、微生物專業培訓經歷,具	二、修正編
質,能夠理解並正確實施檢驗。	備相當之資質,能夠理解並正	號。
2. 檢驗人員應掌握實驗室生物檢驗安	確實施檢驗。	三、修正認證
全操作知識和消毒知識。	(2) 檢驗人員應掌握實驗室生物	實驗室一
3. 檢驗人員應在檢驗過程中遵守相關	檢驗安全操作知識和消毒知	詞為檢驗
預防措施的規定,保證自身安全。	<b>識。</b>	機構。
4. 檢驗機構應確認檢驗人員在執行檢	(3) 檢驗人員應在檢驗過程中遵	四、檢驗機構
驗業務前,已完成相關設備操作、	守相關預防措施的規定,保證	認證及委
微生物檢驗技術和實驗室生物安全	自身安全。	託認證管
等方面的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及授	(4) 認證實驗室應確認檢驗人員	理辨法已
權後方可執行檢驗業務。	在執行檢驗業務前,已完成相	有人員資
	關設備操作、微生物檢驗技術	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和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	故刪除。
	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及授權後	
	方可執行檢驗業務。	
5. 檢驗機構每年應規劃檢驗人員的訓	(5) 認證實驗室每年應規劃檢驗	
練計畫及在職研習計畫。	人員的訓練計畫及在職研習	
6. 檢驗機構應進行內部品質管制、能	計畫。	
力試驗或使用標準菌株等方法客觀	( <u>6)</u> <mark>認證實驗室</mark> 應進行內部品質	
評估檢驗人員的能力,必要時,對	管制、能力試驗或使用標準菌	
其進行再培訓並重新評核。	株等方法客觀評估檢驗人員	
7. 所有檢驗人員的培訓、考核內容和	的能力,必要時,對其進行再	
結果均應記錄存檔備查。	培訓並重新評核。	
	(7) 所有檢驗人員的培訓、考核內	
	容和結果均應記錄存檔備查。	
	2、檢驗部門主管、報告簽署人及品質	
	主管之學經歷,須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有大專微生物、生物或相	
	關科系之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者,必須修習過微生物及其實	
	驗操作過程、食品或藥物微生	
	物等科目。	
	(2) 具備一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之	
	人員;或必須參加至少六十個	
	小時以上,由政府、學術研究	
	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	
	有關微生物檢測之課程。	
	3、檢驗人員之學經歷,須具備下列資	
	格:	
	(1) 須具有大專微生物、生物科技	
	或相關科系之學歷。	
	(2) 具備三個月以上的微生物檢測實務經驗之人員;或新進檢	
	<u> </u>	
	小時以上,有關微生物檢測之	
	課程,應在資深人員的帶領之	
	下完成一個月以上並進行至	
	少 3 件該檢驗項目的實務訓	
	練,且其檢驗能力經檢驗部門	
	<u>於一旦六個效肥刀於在效例可引</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管確認。	
(=	-) 實驗室系統設施	(二) 實驗室系統設施	
<u>1.</u>	實驗室環境不應影響檢驗結果的準	1、實驗室環境不應影響檢驗結果的準	修正編號。
	確性。	確性。	
<u>2.</u>	實驗室的工作區域應與辦公室區域	2、實驗室的工作區域應與辦公室區域	
	明顯分開。	明顯分開。	
<u>3.</u>	實驗室工作面積和總體布局應能滿	3、實驗室工作面積和總體布局應能滿	
	足從事檢驗工作的需要,實驗室布	足從事檢驗工作的需要,實驗室布	
	<b>局應採用單方向工作流程,避免交</b>	<b>局應採用單方向工作流程,避免交</b>	
	叉汙染。	叉汙染。	
<u>4.</u>	實驗室內環境的溫度、濕度、照度、	4、實驗室內環境的溫度、濕度、照度、	
	噪音和潔淨度應符合工作要求。	噪音和潔淨度應符合工作要求。	
<u>5.</u>	病原微生物分離鑑定工作應在二級	5、病原微生物分離鑑定工作應在二級	
	以上生物安全實驗室進行。	以上生物安全實驗室進行。	
<u>6.</u>	實驗室應具備獨立之門禁管制與安	6、實驗室應具備獨立之門禁管制與安	
	全防護措施,並具通道管制的獨立	全防護措施,並具通道管制的獨立	
	動線。	動線。	
<u>7.</u>	實驗室門上應標示生物危害標識、	7、實驗室門上應標示生物危害標識、	
	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檢驗部門	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檢驗部門	
	主管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與	主管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與	
	緊急聯絡方式等。	緊急聯絡方式等。	
<u>8.</u>	實驗室應具備符合操作微生物分級	8、實驗室應具備符合操作微生物分級	
	之相關生物安全防護設備,措施及	之相關生物安全防護設備,措施及	
	作為。	作為。	
<u>9.</u>	實驗室必須符合消防、安全衛生等	<u>9、</u> 實驗室必須符合消防、安全衛生等	
	相關法規之要求。	相關法規之要求。	
<u>10</u>	. 實驗室應針對火災、地震等天然災	10、實驗室應針對火災、地震等天然	
	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擬	災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訂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擬訂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u>11</u>	. 實驗室之設計運作,最好有一獨立	11、實驗室之設計運作,最好有一獨	
	的區域,進行各種培養基、玻璃	立的區域,進行各種培養基、玻璃	
	器皿及材料之準備及滅菌。	器皿及材料之準備及滅菌。	
12	有足夠的操作檯面以進行樣品之	12、有足夠的操作檯面以進行樣品之	
	分析且檯面的質地必須是以耐高	分析且檯面的質地必須是以耐高	
	温、防腐蝕的物質所構成的光滑	温、防腐蝕的物質所構成的光滑平	
	平面操作檯面,並於使用前後應	面操作檯面,並於使用前後應消毒	
	消毒維持其清潔。	維持其清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供應實驗室使用之壓縮氣體鋼瓶	13、供應實驗室使用之壓縮氣體鋼瓶	
須放置於實驗室外,且應固定妥	須放置於實驗室外,且應固定妥	
善。	<b>善</b> 。	
(三) 儀器設備	(三) 儀器設備	
1. 實驗設備應滿足檢驗工作的需要。	1、實驗設備應滿足檢驗工作的需要。	修正編號。
2. 實驗設備應放置於適宜的環境條件	2、實驗設備應放置於適宜的環境條件	
下,便於維護、清潔、消毒與校準,	下,便於維護、清潔、消毒與校準,	
並保持整潔與良好的工作狀態。	並保持整潔與良好的工作狀態。	
3. 實驗設備應定期實施校驗保養,以	3、實驗設備應定期實施校驗保養,以	
確保工作性能和操作安全。	確保工作性能和操作安全。	
4. 實驗設備應有日常性監控紀錄和使	4、實驗設備應有日常性監控紀錄和使	
用紀錄。	用紀錄。	
5. 無菌操作檯(生物安全櫃)應根據檢	5、無菌操作檯(生物安全櫃)應根據檢	
驗之病原體及生物操作室的等級	驗之病原體及生物操作室的等級	
選用適當之生物安全櫃,殺菌釜應	選用適當之生物安全櫃,殺菌釜應	
按期進行滅菌功能確定。	按期進行滅菌功能確定。	
(四) 材料、試劑及培養基	(四) 材料、試劑及培養基	
1. 材料	1、材料	一、修正編
(1) 常規檢驗用品主要有接種環	(1) 常規檢驗用品主要有接種環	號。
(針)、酒精燈、鑷子、剪刀、	(針)、酒精燈、鑷子、剪刀、	二、修正逗
藥勺、消毒棉球、微量吸管、吸	藥勺、消毒棉球、微量吸管、吸	點。
管、試管、培養皿、玻璃或塑膠	管、試管、培養皿、玻璃或塑膠	三、修正培養
瓶、廣口瓶、量筒及L形玻棒等。	瓶、廣口瓶、量筒及L形玻棒等。	基除特定
(2) 檢驗用品在使用前應保持清潔	(2) 檢驗用品在使用前應保持清潔	方法規範
和/或無菌。常用的滅菌方法包	和/或無菌。常用的滅菌方法包	現配現用
括濕熱法、乾熱法等。	括濕熱法、乾熱法等。	外,保存
(3) 需要滅菌的檢驗用品應放置在	(3) 需要滅菌的檢驗用品應放置在	期限以14
特定容器內或用合適的材料(如	特定容器內或用合適的材料(如	天為限。
專用包裝紙、鋁箔紙等)包裹、	專用包裝紙、鋁箔紙等)包裹、	四、修正良好
加蓋或加塞,並應保證滅菌效	加蓋或加塞,並應保證滅菌效	實驗室規
果。	果。	範為微生
(4) 可選擇適用於微生物檢驗的一	(4) 可選擇適用於微生物檢驗的一	物實驗室
次性用品來替代反覆使用的物	次性用品來替代反覆使用的物	規範。
品與材料 (如培養皿、吸管、吸	品與材料 (如培養皿、吸管、吸	
頭、試管、接種環等)。	頭、試管、接種環等)。	
(5) 檢驗用品的儲存環境應保持乾	(5) 檢驗用品的儲存環境應保持乾	
燥和清潔 <mark>,</mark> 已滅菌與未滅菌的用	燥和清潔,已滅菌與未滅菌的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品應分開存放並明確標識。

(6) 滅菌檢驗用品應記錄滅菌/消毒 的溫度與持續時間。

#### 2. 試劑

檢驗試劑的品質及配製應適用於相 關檢驗。對檢驗結果有重要影響的 關鍵試劑應進行適用性驗證。

#### 3. 培養基

培養基是微生物檢驗的基礎,直接 影響微生物檢驗結果。適宜的培養 基製備方法、貯存條件和品質控制 檢驗是提供優質培養基的保證。為 了確保培養基品質,可使用市售之 商品化培養基,亦可依據培養基成 分自行製備。

(1) 培養基的品質

應具備下列文件:

# A. 產品證明文件

B. 實驗室檢查紀錄單

實驗室收到市售之商品化培養基後,應記錄培養基的名稱及批號、接收日期、有效日期、並檢查包裝及其完整性。

#### (2) 成品的質量控制

A. 培養基之無菌性 (Sterility of media): 每批經高壓蒸氣滅菌

品應分開存放並明確標識。

(6) 滅菌檢驗用品應記錄滅菌/消毒 的溫度與持續時間。

#### 2、試劑

檢驗試劑的品質及配製應適用於相 關檢驗。對檢驗結果有重要影響的 關鍵試劑應進行適用性驗證。

#### 3、培養基

培養基是微生物檢驗的基礎,直接 影響微生物檢驗結果。適宜的培養 基製備方法、貯存條件和品質控制 檢驗是提供優質培養基的保證。為 了確保培養基品質,可使用市售之 商品化培養基,亦可依據培養基成 分自行製備。

(1) 培養基的品質

應具備下列文件:

a. 產品證明文件

b. 實驗室檢查紀錄單

實驗室收到市售之商品化 培養基後,應記錄培養基的 名稱及批號、接收日期、有效日期、並檢查包裝及其完整性。

- (2) 成品的質量控制
  - a. 培養基之無菌性(Sterility of media): 每批經高壓蒸氣滅

之培養基,應取樣置於本法所規定之溫度培養不少於七日,或於無菌試驗時將未接種檢品之培養瓶作為陰性對照培養之,培養結束必須無微生物生長,以確定培養基本身為無菌。

- C. 培養基驗證試驗,係表實驗室 內應至少自行用陽性菌株進 行測試,確認培養出來的微生 物菌落大小及數量,與先前使 用的培養基一致(同一樣品使 用前後兩批培養基分別進行 測試,結果之對數差異值應落 於精密度管制範圍內)。

# (3) 培養基的儲存

應嚴格按照檢驗方法或供應商提供的儲存條件、有效日期和使用 方法進行培養基的保存和使用。

# A. 粉末培養基

粉末培養基應轉緊瓶蓋貯存於 低於 30℃、避光、乾燥的環境 中,如製造廠商另有規定則從 其規定。未開封時之有效期限 以原廠建議為準。若發現有結 菌之培養基,應取樣置於本 法所規定之溫度培養不少 於七日,或於無菌試驗時將 未接種檢品之培養瓶作為 陰性對照培養之,培養結束 必須無微生物生長,以確定 培養基本身為無菌。 說明

# (3) 培養基的儲存

應嚴格按照檢驗方法或供應商提 供的儲存條件、有效日期和使用 方法進行培養基的保存和使用。

# a. 粉末培養基

粉末培養基應轉緊瓶蓋貯存於 低於 30℃、避光、乾燥的環境 中,如製造廠商另有規定則從 其規定。未開封時之有效期限 以原廠建議為準。若發現有結

現行規定

說明

塊、變色、變質等現象時,就 不可繼續使用。建議置於防潮 櫃中保存。

B. 液體(培養液)及固體培養基以 粉末培養基製備之液體或固 體培養基,保存於 5 ± 3℃, 且不得在 0℃或 0℃以下存 放。培養基如果內含染料,須 避光保存。如使用鬆蓋培養 皿,保存時須密封,以避免水 分散失過多。培養基除特定方 法規範現配現用外,如置於冰 箱保存,以不得超過 14 天為 限。

# (4) 培養基的製備

# A. 水

配製培養基應使用蒸餾水或相 同質量的水,並排除抑制或影 響微生物生長的物質。

# B. 秤量和復水

秤量所需量的粉末培養基(必要時配戴口罩或在通風櫃中操作,以防吸入含有有毒物質或培養基粉末),先加入少量的水,充分混合再加水至所需的

塊、變色、變質等現象時,就 不可繼續使用。建議置於防潮 櫃中保存。

b. 液體(培養液)及固體培養基以 粉末培養基製備之液體或固 體培養基,保存於 5 ± 3℃, 且不得在 0℃或 0℃以下存 放,保存期限為十四天。 基如果內含染料,須避光保存。如使用鬆蓋培養皿,保存 時須密封,以避免水分散失過 多。培養基最好現配現用,如 置於冰箱保存,以不得超過一 周為限。

#### (4) 培養基的製備

# <u>a.</u> 水

配製培養基應使用蒸餾水或相 同質量的水,並排除抑制或影 響微生物生長的物質。

#### <u>b.</u> 秤量和復水

秤量所需量的粉末培養基(必要時配戴口罩或在通風櫃中操作,以防吸入含有有毒物質或培養基粉末),先加入少量的水,充分混合再加水至所需的

量。

#### C. 溶解

粉末培養基加水後適當加熱, 不停攪拌使其快速溶解。含瓊 脂的培養基在加熱前應先浸泡 幾分鐘。用各別成分製備的培養基應將不同成分分別加入適 養基應將不同成分分別加入適 當的水中,並充分溶解,然後 再加水至所需要的量。

# D. 培養基 pH 值之測定

液體培養基之 pH 值測定,應於 培養基滅菌後冷卻到 25℃時, 以無菌操作取少量以 pH 測定 儀量測,測定值應為 pH ± 0.2。內含瓊脂之培養基,應於 培養基滅菌後,取少量待其固 化,再以pH 測定儀搭配表面電 極(surface probe) 測定其 pH 值。(如滅菌後之培養基其 pH 值未落於建議範圍內, 且差異 小於 0.5 pH 單位,可使用已過 濾除菌之1 N 氫氧化鈉或鹽酸 溶液調整培養基 pH 值) 如滅 菌後培養基 pH 值和預期相差 超過 0.5 pH 單位,則須將製備 之培養基廢棄,並檢討 pH 值 變化之原因,檢討後應在相關 紀錄上加以標註。

#### E. 添加成分的製備

製備含有有毒物質的添加成分 時應小心操作,避免因粉末擴 散造成實驗人員過敏或發生其 他不良反應。

#### (5) 培養基的滅菌

培養基和試劑應採用濕熱滅菌或 過濾滅菌。當培養基中含有對光 或熱敏感的物質,只能過濾滅 量。

#### c. 溶解

粉末培養基加水後適當加熱, 不停攪拌使其快速溶解。含瓊 脂的培養基在加熱前應先浸泡 幾分鐘。用各別成分製備的培 養基應將不同成分分別加入適 當的水中,並充分溶解,然後 再加水至所需要的量。

# d. 培養基 pH 值之測定

液體培養基之 pH 值測定,應於 培養基滅菌後冷卻到25℃時, 以無菌操作取少量以 pH 測定 儀量測,測定值應為 pH ± 0.2。內含瓊脂之培養基,應於 培養基滅菌後,取少量待其固 化,再以pH 測定儀搭配表面電 極 (surface probe) 測定其 pH 值。(如滅菌後之培養基其 pH 值未落於建議範圍內, 且差異 小於 0.5 pH 單位,可使用已過 濾除菌之1 N 氫氧化鈉或鹽酸 溶液調整培養基 pH 值) 如滅 菌後培養基 pH 值和預期相差 超過 0.5 pH 單位,則須將製備 之培養基廢棄,並檢討 pH 值 變化之原因,檢討後應在相關 紀錄上加以標註。

# 

製備含有有毒物質的添加成分 時應小心操作,避免因粉末擴 散造成實驗人員過敏或發生其 他不良反應。

#### (5) 培養基的滅菌

培養基和試劑應採用濕熱滅菌或 過濾滅菌。當培養基中含有對光 或熱敏感的物質,只能過濾滅 菌。且培養基配製完成後 2 小時以內必須進行滅菌。

#### A. 濕熱滅菌

配製培養基時,容器體積至少 須為待配培養基體積的 2 倍以 避免培養基煮沸或滅菌時溢 出。一般培養基之滅菌方式為 121°C下高溫高壓滅菌 15 分 鐘,滅菌後應儘速將培養基取 出冷卻,以避免持續加熱造成 醣類分解。

#### B. 過濾滅菌

如果培養基中含有對熱敏感的物質(如抗生素等),應取對熱感物質進行過濾除菌後開孔徑為 0.22 μm 之無菌膜),再加入已滅菌且溫度降至可容許範圍之培養基。其過應分裝等操作過程,必須在無菌環境下完成。

菌。且培養基配製完成後 2 小時 以內必須進行滅菌。

#### a. 濕熱滅菌

配製培養基時,容器體積至少 須為待配培養基體積的 2 倍以 避免培養基煮沸或滅菌時溢 出。一般培養基之滅菌方式為 121℃下高溫高壓滅菌 15 分 鐘,滅菌後應儘速將培養基取 出冷卻,以避免持續加熱造成 醣類分解。

#### b. 過濾滅菌

如果培養基中含有對熱敏感的 物質(如抗生素等),應取對 熱敏感物質進行過濾除菌後 (使用孔徑為 0.22 μm 之 無菌濾膜),再加入已滅菌之 無菌應降至可容許範圍之培養 基。其過濾分裝等操作過程, 必須在無菌環境下完成。

#### (五) 實驗室用品之清洗及滅菌

# 1. 清洗

實驗室器皿的清洗步驟應包括三個程序:

- (1) 用適當的清潔劑徹底清潔器 皿。
- (2) 用自來水沖洗除去清潔劑避免 殘留,必要時使用熱水。
- (3) 用蒸餾水沖洗。

器皿清洗完後,應檢視玻璃表面水珠殘留情形,以決定是否必須重新清洗。如有必要,玻璃器皿使用前置入 100℃之烘箱進行烘乾 10 至 15 分鐘。另,有微生物汙染疑慮之待洗器皿在清洗之前必須先進行

#### (五) 實驗室用品之清洗及滅菌

#### 1、清洗

實驗室器皿的清洗步驟應包括三個程序:

- (1) 用適當的清潔劑徹底清潔器 皿。
- (2) 用自來水沖洗除去清潔劑避免 殘留,必要時使用熱水。
- (3) 用蒸餾水沖洗。 器皿清洗完後,應檢視玻璃表 面水珠殘留情形,以決定是否 必須重新清洗。如有必要,玻 璃器皿使用前置入 100°C 之烘 箱進行烘乾 10 至 15 分鐘。另, 有微生物汙染疑慮之待洗器皿 在清洗之前必須先進行滅菌。

- 一、修正編號。
- 二、修正乾熱 滅菌條 件。

修正		現行	規定	 説明
	707C	2011)	7670	<u> </u>
<u>2.</u> 滅菌		2、滅菌		
_	應依其耐熱特性,		應依其耐熱特性,	
	方法。不鏽鋼器		方法。不鏽鋼器	
	5可高溫滅菌塑膠		可高溫滅菌塑膠	
	<b>四可使用高溫高壓</b>		皿可使用高温高壓	
	<b>业</b> 1		般為 121℃,滅菌	
	時間應依待滅菌物		時間應依待滅菌物	
	(見附表)。不鏽		(見附表)。不鏽	
	用具器皿,也可使		用具器皿,也可使	
	滅菌。滅菌時應維		滅菌。滅菌時應維	
	至少 2 小時。其		至4小時。其他實	
	可達到滅菌效果		滅菌效果者,亦	
	釜之滅菌能力有效		菌能力有效性查驗	
性查驗至少每季		至少每季執行一		
12 m 1 7 4 1	W(1)			
附表、不同物質於	高溫高壓滅菌釜之	附表、不同物質於高溫高壓滅菌釜之		
最適滅菌時間		最適滅菌時間		
	時間(溫度		時間(溫度	
類別	121℃)	類別	121℃)	
<b>濾膜及吸收襯墊</b>	10 分鐘	濾膜及吸收襯墊	10 分鐘	
培養基	依方法規定或	培養基	依方法規定或	
	製造廠商之規		製造廠商之規	
	定		定	
汙染及待丟棄的	至少 30 分鐘	汙染及待丟棄的	至少 30 分鐘	
微生物樣品		微生物樣品		
過濾裝置、空的	至少 15 分鐘	過濾裝置、空的	至少 15 分鐘	
樣品採集瓶		樣品採集瓶		
稀釋液	15 至 30 分鐘	稀釋液	15 至 30 分鐘	
濾膜、襯墊及培養,	基,在滅菌完成之	濾膜、襯墊及培養基,在滅菌完成之		
後要儘速取出。過》	<b>慮漏斗在每日或每</b>	後要儘速取出。過濾漏斗在每日或每		
批次開始操作之前	,均須先行高溫高	批次開始操作之前,均須先行高溫高		
壓或乾熱滅菌。		壓或乾熱滅菌。		
(六) 樣品採集與保	存:全程應具備無	(六) 樣品採集與保	存:全程應具備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菌觀念,以確保樣品之原始樣態。	菌觀念,以確保樣品之原始樣態。	
1. 樣品採集	1、樣品採集	一、修正編
根據檢驗目的、食品特點、檢驗方	根據檢驗目的、食品特點、檢驗方	號。
法、微生物危害程度等確定採樣方	法、微生物危害程度等確定採樣方	二、修正檢測
案,並應全程使用無菌採集器具,	案,並應全程使用無菌採集器具,	一詞為檢
以無菌操作技術採集 <mark>檢驗</mark> 所需樣	以無菌操作技術採集 <u>檢測</u> 所需樣	驗。
品,並以無菌容器盛裝,儘速送回	品,並以無菌容器盛裝,儘速送回	三、修正樣品
實驗室。實驗室接到送驗樣品後應	實驗室。實驗室接到送驗樣品後應	如為完全
核對登記,確保樣品的相關訊息完	核對登記,確保樣品的相關訊息完	包裝且在
整並符合檢驗要求。	整並符合檢驗要求。	有效期限
2. 樣品保存	2、樣品保存	內,並依
除檢驗方法另有規定外,食品類樣	除檢驗方法另有規定外,食品類樣	原條件保
品運送時檢體溫度應維持在低於	品運送時檢體溫度應維持在低於	存可免於
10℃且不得凍結,而實驗室內保存	10℃且不得凍結,而實驗室內保存	24 小時內
溫度應維持在 5 ± 3℃,以防止樣	溫度應維持在 5 ± 3℃,以防止樣	檢驗。
品中目標微生物因客觀條件的干擾	品中目標微生物因客觀條件的干擾	
而發生變化。 <u>除原包裝未開封且在</u>	而發生變化。 <mark>採樣後二十四小時內</mark>	
有效期限內,並依原條件保存樣品	應完成檢測並置入培養箱中進行培	
外,採樣後24小時內應完成檢驗並	<u> </u>	
置入培養箱中進行培養。		
(七) 品管措施	(七) 品管措施	修正檢測一詞
實驗室應對實驗用菌株、培養基、	實驗室應對實驗用菌株、培養基、	為檢驗。
試劑等設置陽性對照、陰性對照和	試劑等設置陽性對照、陰性對照和	
空白對照。稀釋樣品建議於稀釋後	空白對照。稀釋樣品建議於稀釋後	
三十分鐘內完成 <u>檢驗</u> 步驟,以免造	三十分鐘內完成 <mark>檢測</mark> 步驟,以免造	
成微生物死亡或增生,影響實驗數	成微生物死亡或增生,影響實驗數	
據之正確性。並建立內部錯誤報告	據之正確性。並建立內部錯誤報告	
系統紀錄檢驗進行中所發生的異常	系統紀錄檢驗進行中所發生的異常	
及錯誤,並檢討原因。	及錯誤,並檢討原因。	
1. 內部品質管制	1、內部品質管制	一、修正編
為確保不同時間進行的實驗都有相	為確保不同時間進行的實驗都有相	號。
同的品質確認,利用添加參考菌	同的品質確認,利用添加參考菌	二、修正檢測
株、空白樣品,重複樣品的方式確	株、空白樣品,重複樣品的方式確	一詞為檢
保檢驗系統的正確性。	保檢驗系統的正確性。	驗。
(1) 空白樣品	(1) 空白樣品	三、修正精密
包括運送空白樣品及方法空白樣	包括運送空白樣品及方法空白樣	度管制範
品二項。空白樣品分析值應低於	品二項。空白樣品分析值應低於	圍要求,

修正規定

檢驗方法之最小計數值(係指以 未檢出時之數值表示)。

- B. 方法空白樣品(又稱試劑空白 樣品)

目的為用於判知樣品在分析過程是否遭受汙染。一般使用無菌稀釋液作為方法空白樣品。 每批次或每十個樣品需進行方法空白樣品之檢驗。

#### (2) 重複樣品

- A. 精密度管制範圍僅適用於定量分析,半定量最確數(Most Probable Number, MPN)及定性分析不受此規範要求。
- B. 藥物及化粧品:進行二重複樣 品分析時,應建立精密度管制 範圍,且每年應重新計算。
- C. 食品:進行二重複樣品分析, 對於不同基質樣品應分別計算 各別檢驗項目之精密度管制範 圍,其建立及使用步驟如下:
  - (a) 依不同基質樣品,分別取 15 個結果為陽性之二重複 樣品分析測定值(D<sub>1</sub>、

現行規定

檢測方法之最小計數值(係指以 未檢出時之數值表示)。

- b. 方法空白樣品(又稱試劑空白樣品) 目的為用於判知樣品在分析過程是否遭受汙染。一般使用無菌稀釋液作為方法空白樣品。每批次或每十個樣品需進行方法空白樣品之檢測。
- (2) 重複樣品
  - a. 藥物及化粧品:進行二重複樣 品分析時,應建立精密度管制 範圍,且每年應重新計算。
  - b. 食品:進行二重複樣品分析, 對於不同基質樣品應分別計 算各別檢驗項目之精密度管 制範圍,其建立及使用步驟如 下:
    - (a) 依不同基質樣品,分別取 15 個結果為陽性之二重複 樣品分析測定值(D<sub>1</sub>、

說明

半定量及 定性分析 可不受求 範要求。

- 四、修正(e)表 格字型新 細明體為 標楷題。
- 五、修正測定 值 <u>D1</u>、<u>D2</u> 為 D<sub>1</sub>、<u>D</u>2

 $D_2$ )  $\circ$ 

 $D_2$ )  $\circ$ 

(b) 依下式分別計算  $D_1 \times D_2$  的 對數值  $L_1 \times L_2$  (若  $D_1 \times D_2$ 其中之一為 0,則  $D_1 \times D_2$ 皆加 1 後再分別求其對數 值)。

 $\log D_1 = L_1 \quad \log D_2 = L_2$ 

(c) 依下式計算每組重複樣品 分析測定值的對數差異值 (R),再求出 15 組重複之 對數差異值平均(R):

$$R = | L_1 - L_2 |$$

$$\overline{R} = \frac{\sum R}{n}$$

- (d) 精密度管制範圍為 3.27 R (99% 信賴區間)。如後續重複樣品分析之結果,其對數差異值(R)超出精密度管制範圍(大於 3.27 R)時,除非測定值 D1、D2均小於 20,否則須放棄此組測定值,並檢討變異太大之可能原因後,重新進行分析。
- (e) 計算範例如下:

	/ 1 -				
樣品號碼	重複樣品分析結果		結果對數值		對數差異值
195 00 395 119	$D_1$	$D_2$	L <sub>1</sub>	L <sub>2</sub>	(R =  L <sub>1</sub> - L <sub>2</sub>  )
1	62	59	1.7924	1.7709	0.0215
2	13	11	1.1139	1.0414	0.0725
3	111	104	2.0453	2.0170	0.0283
4	80	75	1.9031	1.8751	0.0280
5	43	47	1.6335	1.6721	0.0386
6	110	103	2.0414	2.0128	0.0286
7	56	50	1.7482	1.6990	0.0492
8	42	37	1.6232	1.5682	0.0550

(b) 依下式分別計算  $D_1 \times D_2$  的 對數值  $L_1 \times L_2$  (若  $D_1 \times D_2$ 其中之一為 0,則  $D_1 \times D_2$ 皆加 1 後再分別求其對數 值)。

 $\log D_1 = L_1 \qquad \log D_2 = L_2$ 

(c) 依下式計算每組重複樣品 分析測定值的對數差異值 (R),再求出15組重複之 對數差異值平均(R):

$$R = | L_1 - L_2 |$$

$$\overline{R} = \frac{\sum R}{n}$$

- (d) 精密度管制範圍為 3.27 (99% 信賴區間)。如後續 重複樣品分析之結果,其對 數差異值(R)超出精密度 管制範圍(大於 3.27)時, 除非測定值 D1、D2 均小於 20,否則須放棄此組測定 值,並檢討變異太大之可能 原因後,重新進行分析。
- (e) 計算範例如下:

樣品號碼	重複樣品分析結果		結果對數值		對數差異值
1米口口5元4号	$D_1$	D <sub>2</sub>	L <sub>1</sub>	L <sub>2</sub>	(R =  L <sub>1</sub> - L <sub>2</sub>  )
1	62	59	1.7924	1.7709	0.0215
2	13	11	1.1139	1.0414	0.0725
3	111	104	2.0453	2.0170	0.0283
4	80	75	1.9031	1.8751	0.0280
5	43	47	1.6335	1.6721	0.0386
6	110	103	2.0414	2.0128	0.0286
7	56	50	1.7482	1.6990	0.0492
8	42	37	1.6232	1.5682	0.0550

修正規定							
	9	47	52	1.6721	1.7160	0.0439	
	10	127	135	2.1038	2.1303	0.0265	
	11	64	70	1.8062	1.8451	0.0389	
	12	83	89	1.9191	1.9494	0.0303	
	13	135	142	2.1303	2.1523	0.0220	
	14	79	81	1.8976	1.9085	0.0109	
	15	52	45	1.7160	1.6532	0.0628	

#### 案例:

樣品號碼	重複樣品分析結果		<u>結果對數值</u>		對數差異值
4张日口加1~~~	$D_1$	$D_2$	$L_1$	$L_2$	$(R =  L_1 - L_2 )$
a	71	65	1.8513	1.8129	0.0384
b	110	121	2.0414	2.0828	0.0414
с	73	50	1.8633	1.6990	0.1643

樣品 c 對數差異值 0.1643> 精 密 度 管 制 參 考 範 圍 0.1214,數據無效。

(f) 精密度管制範圍每年應檢討 重新計算 1次,將當年度 15 個陽性樣品,依前述步驟 a 至 d 計算,如當年度之陽性 樣品不足 15 個時,可將 3 年

_						
	9	47	52	1.6721	1.7160	0.0439
	10	127	135	2.1038	2.1303	0.0265
	11	64	70	1.8062	1.8451	0.0389
	12	83	89	1.9191	1.9494	0.0303
	13	135	142	2.1303	2.1523	0.0220

81

1.8976 1.9085

1.7160 1.6532

0.0109

0.0628

現行規定

說明

$$\begin{split} \Sigma \, R &= 0.0215 \, + \, 0.0725 \, + \\ 0.0283 \, + \, \dots \, + \, 0.0109 \, + \\ 0.0628 &= 0.5570 \\ \overline{R} &= \Sigma R \div n = 0.5570 \div 15 = \\ 0.0371 \\ \text{精 密度管制 參考範圍} &= \\ 3.27 \times 0.0371 &= 0.1214 \\ \text{查對 15 組數據中,若對數差 } \\ \text{異值有大於精密度管制範圍} \\ 0.1214 \, \text{者,則選取其他樣品,} \\ 重新計算精密度管制範圍。 \end{split}$$

#### 案例:

樣品號碼	重複樣品分析結果		<u>結果對數值</u>		<u>對數差異值</u>
1永口切。15万	$D_1$	$D_2$	$L_1$	$L_2$	$(R =  L_1 - L_2 )$
a	71	65	1.8513	1.8129	0.0384
b	110	121	2.0414	2.0828	0.0414
с	73	50	1.8633	1.6990	0.1643

樣品 c 對數差異值 0.1643> 精 密 度 管 制 參 考 範 圍 0.1214,數據無效。

(f) 精密度管制範圍每年應<u>重新</u>計算一次,即使用前一年最後 15 個陽性樣品,依前述步驟 a至 d 計算。惟若前一年之陽性樣品不足 15 個時,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內數據補足15個;若3年	依序沿用歷年之數據補足	
內陽性樣品仍不足 15 個,可	15 個。	
用參考菌株添加方式補足15		
<u>個。</u>		
2. 外部品質評估	2、外部品質評估	
實驗室應定期參加外部的能力考	實驗室應定期參加外部的能力考	
核,以確保品質系統之有效性。	核,以確保品質系統之有效性。	
(八) 紀錄與報告	(八) 紀錄與報告	
<u>1.</u> 紀錄	<u>1、</u> 紀錄	修改編號。
檢驗過程中應即時、準確的紀錄觀	檢驗過程中應即時、準確的紀錄觀	
察到的現象、結果和數據等信息。	察到的現象、結果和數據等信息。	
2. 報告	<u>2、</u> 報告	
實驗室應按照檢驗方法中規定的要	實驗室應按照檢驗方法中規定的要	
求,準確、客觀的報告每一項檢驗	求,準確、客觀的報告每一項檢驗	
<b>結果。</b>	<b>结果。</b>	
(九)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責任	(九)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責任	
1.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等廢	1、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等廢棄	修改編號。
棄物,經過高溫高壓滅菌後才可丟	物,經過高溫高壓滅菌後才可丟	
棄。	棄。	
2.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等廢	2、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等廢棄	
棄物,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	物,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處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處理。	
理。	3 <u>~</u> 若實驗或廢棄物含有基因重組物	
3. 若實驗或廢棄物含有基因重組物	質,則應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質,則應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處理。	
會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處理。	4、若實驗或廢棄物含有放射性物質則	
4. 若實驗或廢棄物含有放射性物質	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	
則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	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	
定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的供養器理論法處	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處理。	
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處   理。	<u>5、</u> 操作生物安全一定等級之感染性材   料、人數達一定數時,須依行政院	
<sup>理。</sup>   <u>5.</u> 操作生物安全一定等級之感染性	所、八數達一定數时,須依行政院 疾病管制局訂定之感染性生物材	
<u>3.</u> 操作生物安全一足寻做之感采性   材料、人數達一定數時,須依行政	── 疾病官制局司足之忽宗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	
院疾病管制局訂定之感染性生物	法規定成立生物安全委員會,以維	
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	送人員、環境之安全。 護人員、環境之安全。	
辨法規定成立生物安全委員會,以	吸入员 依况一头土	
邓147几人以上土彻又王女只冒,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維護人員、環境之安全。		
	四、參考文獻	刪除參考文獻。
	<ul> <li>四、参考文献</li> <li>(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第2.0 版,中華民國100年3月20日。</li> <li>(二)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最終滅菌作業指導手冊,中華民國96年2月。</li> <li>(三)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無菌操作作業指導手冊,中華民國96年2月。</li> <li>(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細菌(NIEA E101.02C),96年6月22日環署檢字第0960046675號公告。</li> <li>(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NIEA-PA104),93年10月4日環署檢字第0930072069D號公告修正,93年11月29日環署檢字第0930087470號函勘誤,自94年1月15日起實施。</li> <li>(六) APHA, 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Part 9000,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22nd Edition.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li> <li>(七) B. Budowle and the members of the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on Microbial Genetics and Forensics (SWGMGF). 2003. Quality</li> </ul>	
	assurance guidelines for	
	laboratories performing microbial forensic work. Forensic Scienc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Communication. 5(4):393-410.	
	(A) F.J. Bolton.1998. Quality assurance	
	in food microbiology- A nove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od Microbiology. 45:7-11.	
	(九)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007. ISO 7218:	
	2007: Microbiology of food and	
	animal feeding stuffs-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guidance for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s.	
	ISO. Geneva, Switzerland.	
	(十)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	
	會。2011。中華藥典第七版,行	
	政院衛生署,台北。	